证券日报 制作 王敬涛
2022年6月10日 星期五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B股 公告编码:临2022-015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新市北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与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委托管理框架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新市北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市北物业”或“乙方”)拟与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北集团”或“甲方”)签订《委托管理框架合同》,合同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

●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不会影响新市北物业的经营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过去12个月内,公司和控股股东市北集团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详见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市北物业拟与市北集团签订《委托管理框架合同》。根据市北集团委托,新市北物业为市北集团提供相关管理服务,主要包含场地设施改造、秩序维护服务、环境服务、客服接待、零星维修、物资采购、供应餐食等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

鉴于市北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新市北物业与市北集团签订《委托管理框架合同》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签订《委托管理框架合同》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本公司过去12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但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1、关联方关系介绍

市北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市北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2、关联方基本情况

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46996465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罗岚

注册资本:人民币20亿元

成立日期:1999年04月07日

住所:上海市江场三路238号16楼

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市政工程,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在计算机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经济信息咨询服务(除经纪)。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市北集团资产总额人民币3,900,798.93万元,净资产人民币1,186,938.16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41,893.33万元,净利润人民币15,688.96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三、框架合同的主要内容

1、服务内容:根据甲方委托,乙方为市北集团提供相关管理服务,主要包含场地设施改造、秩序维护服务、环境服务、客服接待、零星维修、物资采购、供应餐食等内容。

2、服务区域:市北集团指定区域。

3、合同有效期限:2022年5月12日至2022年8月31日。

4、费用标准:根据乙方提供的各项服务及物资采购按实结算,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

5、支付方式:先工后付,乙方应在每月终了后第5个工作日内出具结算单给甲方,甲方收到付费通知后的1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的形式向乙方支付费用(如遇节假日顺延)。乙方收到款项后3个工作日内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开票内容以实际结算内容为准,税率按法定税率执行。如果甲方逾期一月仍未支付费用的,则每天按发票含税额金额的0.3%支付违约金(自逾期一月后的首日起计违约金)。

四、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情况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市北物业与市北集团签订《委托管理框架合同》,是新市北物业的正常业务开展,不会影响新市北物业的经营独立性。交易定价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在提请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之前,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关联交易已事前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2年6月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新市北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与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委托管理框架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罗岚女士、周晓芳女士在审议表决时已予以回避,其余5名董事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新市北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与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委托管理框架合同》,是上海新市北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的,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没有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六、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1、2021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股东同比例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云盟汇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与三方股东签署《借款展期协议》,对原借款协议进行展期,展期期限为原借款协议顺延三年,协议期满,若双方均未提出终止或修改合同,即视为自动延期一个合同期限。本次借款展期的借款额度不变,并在该额度内可以循环使用,借款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借款采用固定利率,新增借款以每次支付借款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壹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借款期限内利率不变。原协议项下余额借款利率以2021年10月20日LPR上浮50bp确定,借款期限内利率不变。

2、2021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孙公司签订委托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控股孙公司上海市北高新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北物业”)与市北集团签订《工程维修改造委托协议》。市北集团委托市北物业实施对市北园区的公共设施、设备,及其所属楼宇的维修改造项目。协议所涉项目预算价格合计为人民币4,802,561元,最终结算金额按市北集团指定审计单位的审计价格为结算价格。

3、2021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孙公司上海云置禾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股东同比例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市北高新欣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云投资”)与公司控股股东市北集团按股权比例同比例向公司控股孙公司上海云置禾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置禾”)提供借款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其中欣云投资借款不超过人民币900万元,市北集团借款不超过人民币600万元,并在该额度内可以循环使用。借款期限一年,以实际发生额为准,协议期满,若双方均未提出终止或修改合同,即视为自动延期一个合同期限。本次借款采取固定利率,以每次支付借款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壹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借款期限内利率不变。

4、2021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聚能湾企业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聚能湾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能湾”)与上海市市北高新技术服务业园区总工会(以下简称“园区总工会”)签订《2021年长三角大数据行业职工劳动和技能竞赛合作协议》,园区总工会委托聚能湾提供相应的活动服务支撑,包括策划咨询、文案与传播、设计、招募等服务。协议所涉服务费用总金额为人民币636,536.00元。

5、2022年4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上海垠祥置业有限公司向股东提供同比例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参股公司上海垠祥置业有限公司按股权比例向其三方股东提供同比例借款合计人民币40,000万元,其中向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币13,846.16万元。本次借款期限为1.5年,从资金汇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日起生效。本次借款为年利率,采取固定利率,即4.75%,在借款期限内,该利率保持不变。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市北高新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

3、市北高新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B股 公告编码:临2022-017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6月16日(星期四)下午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至6月15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hengquan@shibei.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4月15日披露了公司2021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6月16日下午13:00-14:00举行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将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6月16日下午13:00-14:00

(二)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召开网址:上证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张羽祥先生;

独立董事:何万篷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胡申先生;

财务总监:李炜勇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6月16日(星期四)下午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至6月15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hengquan@shibei.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胡申 姚挺

联系电话:021-66528130

联系传真:021-56770134

联系邮箱:zhengquan@shibei.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九日

附件:

投资者关于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问题征询表

投资者姓名/名称		
股东代码	A股	B股
联系电话		
具体问题		

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B股 公告编码:临2022-013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6月2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新市北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与上海市北高新集团不动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委托管理框架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市北高新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新市北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与上海市北高新集团不动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委托管理框架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2-014)。

该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罗岚女士、周晓芳女士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新市北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与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委托管理框架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市北高新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新市北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与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委托管理框架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2-015)。

该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罗岚女士、周晓芳女士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市北高新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2-016)。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B股 公告编码:临2022-014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新市北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与上海市北高新集团不动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委托管理框架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新市北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市北物业”或“乙方”)拟与上海市北高新集团不动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不动产公司”或“甲方”)签订《委托管理框架合同》,合同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500万元。

●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不会影响新市北物业的经营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过去12个月内,公司和控股股东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北集团”)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详见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一、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市北物业拟与不动产公司签订《委托管理框架合同》。根据不动产公司委托,新市北物业为不动产公司所有的市北云盛人才公寓提供相关管理服务,主要包含保安服务、保洁服务、客服接待、维修维保、物资采购、提供三餐等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500万元。

鉴于不动产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市北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新市北物业与不动产公司签订《委托管理框架合同》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签订《委托管理框架合同》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本公司过去12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但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1、关联方关系介绍

不动产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市北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不动产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2、关联方基本情况

上海市北高新集团不动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6MA1FY7HX5G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俊松

注册资本:人民币9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7年6月23日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250号305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物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为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提供筹备、策划服务,在智能、网络、计算机、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本市范围内公共租赁住房的投资、建设、租赁经营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设计、制作各类广告,酒店管理,计算机软件开发,餐饮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停车场经营管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婚庆服务,保洁服务,住房租赁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不动产公司资产总额人民币320,778.22万元,净资产人民币89,450.22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0.00万元,净利润人民币-20.98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三、框架合同的主要内容

1、服务内容:根据甲方委托,乙方为市北云盛人才公寓提供相关管理服务,主要包含保安服务、保洁服务、客服接待、维修维保、物资采购、提供三餐等内容。

2、服务区域:上海市万荣一路89号市北高新云盛人才公寓项目。

3、合同有效期限:2022年1月12日至2022年12月31日。

4、费用标准:根据乙方提供的各项服务及物资采购按实结算,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500万元。

5、支付方式:先工后付,乙方应在每月终了后第5个工作日内出具结算单给甲方,甲方收到付费通知后的1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的形式向乙方支付费用(如遇节假日顺延)。乙方收到款项后3个工作日内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开票内容以实际结算内容为准,税率按法定税率执行。如果甲方逾期一月仍未支付费用的,则每天按发票含税额金额的0.3%支付违约金(自逾期一月后的首日起计违约金)。

四、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情况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市北物业与不动产公司签订《委托管理框架合同》,是新市北物业的正常业务开展,不会影响新市北物业的经营独立性。交易定价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在提请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之前,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关联交易已事前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2年6月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新市北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与上海市北高新集团不动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委托管理框架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罗岚女士、周晓芳女士在审议表决时已予以回避,其余5名董事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新市北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与上海市北高新集团不动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委托管理框架合同》,是上海新市北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的,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没有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六、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1、2021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股东同比例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云盟汇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与三方股东签署《借款展期协议》,对原借款协议进行展期,展期期限为原借款协议顺延三年,协议期满,若双方均未提出终止或修改合同,即视为自动延期一个合同期限。本次借款展期的借款额度不变,并在该额度内可以循环使用,借款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借款采用固定利率,新增借款以每次支付借款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壹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借款期限内利率不变。原协议项下余额借款利率以2021年10月20日LPR上浮50bp确定,借款期限内利率不变。

2、2021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孙公司签订委托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控股孙公司上海市北高新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北物业”)与市北集团签订《工程维修改造委托协议》。市北集团委托市北物业实施对市北园区的公共设施、设备,及其所属楼宇的维修改造项目。协议所涉项目预算价格合计为人民币4,802,561元,最终结算金额按市北集团指定审计单位的审计价格为结算价格。

3、2021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孙公司上海云置禾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股东同比例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市北高新欣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云投资”)与公司控股股东市北集团按股权比例同比例向公司控股孙公司上海云置禾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置禾”)提供借款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其中欣云投资借款不超过人民币900万元,市北集团借款不超过人民币600万元,并在该额度内可以循环使用。借款期限一年,以实际发生额为准,协议期满,若双方均未提出终止或修改合同,即视为自动延期一个合同期限。本次借款采取固定利率,以每次支付借款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壹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借款期限内利率不变。

4、2021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聚能湾企业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聚能湾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能湾”)与上海市市北高新技术服务业园区总工会(以下简称“园区总工会”)签订《2021年长三角大数据行业职工劳动和技能竞赛合作协议》,园区总工会委托聚能湾提供相应的活动服务支撑,包括策划咨询、文案与传播、设计、招募等服务。协议所涉服务费用总金额为人民币636,536.00元。

5、2022年4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上海垠祥置业有限公司向股东提供同比例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参股公司上海垠祥置业有限公司按股权比例向其三方股东提供同比例借款合计人民币40,000万元,其中向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币13,846.16万元。本次借款期限为1.5年,从资金汇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日起生效。本次借款为年利率,采取固定利率,即4.75%,在借款期限内,该利率保持不变。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市北高新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

3、市北高新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B股 公告编号:2022-016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6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6月3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238号一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6月30日

至2022年6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B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
2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3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4	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	√
5	2022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6	2021年度财务决算和2022年财务预算	√	√
7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8	关于公司2022年对外融资计划的议案	√	√
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10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1、2、4-10项议案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第1、3、5-7项议案业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2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香港《大公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市北高新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同时持有本公司A股和B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股	600604	市北高新	2022/6/21	–
B股	900902	市北B股	2022/6/24	2022/6/2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凡符合上述资格股东,凭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出席者还须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及受托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表还须持单位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受托人本人身份证)登记,或以书面通讯及传真方式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22年6月28日9:00—16:00。

3、现场登记地址: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纺发大楼上海立信维一软件有限公司内),靠近江苏路。乘地铁2号线、11号线江苏路站3号口出,也可乘公交车01路、62路、562路、923路、44路、20路、825路、138路、71路、925路到达。现场登记问询电话:021-52383315,传真电话:021-52383305。

4、在现场登记时间段内,个人股东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登记。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代表交通、食宿费用自理。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不以任何形式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

2、鉴于股东大会资料于会议召开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全文披露,为提高会议效率并为公司管理层与投资者沟通互动提供较为充分的时间,本次股东大会议程将对议案采用宣读要点的方式进行简化。

3、会议联系方式: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262号1楼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200436)。联系电话:021-66528130。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6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5	2022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	2021年度财务决算和2022年财务预算			
7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8	关于公司2022年对外融资计划的议案			
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856 证券简称:冀东装备 公告编号:2022-27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6月6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及资料。会议于2022年6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七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七名。三名监事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王向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董事的人数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2年申请综合融资授信的议案》

公司母公司2022年申请综合融资授信如下:

1.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公司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支行申请综合融资授信额度人民币2亿元,授信期限两年,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国际信用证开立、进口信用证押汇、国内信用证开立及国内信用证买卖方融资、银行承兑汇票额度混用,授信条件:由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申请综合融资授信额度人民币不超过0.8亿元,授信期限一年,授信品种按银行批复执行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汇票承兑、汇票贴现、非融资性保函、开立信用证、进口押汇、出口押汇,授信条件:由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公司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北省分行申请办理综合融资授信额度人民币0.8亿元,授信期限不低于一年,授信品种: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条件:由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公司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申请综合融资授信,敞口授信额度人民币1亿元,授信期限一年,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贸易融资、保函或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认可的其他授信业务种类。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5.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银河支行申请综合融资授信,敞口授信额度人民币1亿元,授信期限一年,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贸易融资、保函或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银河支行认可的其他授信业务种类。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王向东、焦留军、张建锋、蒋宝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28。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为更好地为行业提供相关产品的技术服务,现根据公司业务需要,公司经营范围拟增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2年6月29日在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区通岛路金隅冀东科技大厦11层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29。

三、备查文件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0856 证券简称:冀东装备 公告编号:2022-28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披露情况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与了迁安金隅首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迁安金隅”)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设备成套及安装项目(二次)的公开招标工作并中标,中标金额123684192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2.9461%,鉴于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迁安金隅40%股份,为迁安金隅控股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17.22%股份,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44.34%股份,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情形,迁安金隅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了本次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内容详见2022年6月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中标关联方公开招标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6)。

二、进展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6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向东、焦留军、张建锋、蒋宝军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1.名称:迁安金隅首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83MA0G9QK255

3.法定代表人:杨贺良

4.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5.股东: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0%)、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5%)、京津冀钢联迁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5%)

6.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矿渣粉、钢渣粉、水泥基回填料、混凝土用复合掺合料、脱硫石膏和脱硫剂工业产品的生产、销售、综合利用;建材、水洗砂岩粉末、铁选矿粉末、金属及金属矿批发、零售;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注册地址:河北省唐山市迁安市木厂口镇松汀村。

8.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

截至2022年3月31日,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迁安金隅40%股份,为迁安金隅控股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17.22%股份,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44.34%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情形,迁安金隅为公司关联方。

9.公司与招标人发生类似交易情况:无。

10.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方为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实体,财务状况和资信较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等事项,交易能够按合同约定执行,具有履约能力。

11.迁安金隅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2.主要财务指标

迁安金隅公司2021年4月23日成立。截至2021年12月31日,迁安金隅公司总资产4145万元,净资产3853.33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1686.75万元,实现净利润59.14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2年3月31日,迁安金隅公司总资产10854.71万元,净资产10114.29万元,2022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997.69万元,实现净利润55.15万元。(未经审计)

四、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与迁安金隅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元。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因通过公开招标中标迁安金隅首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设备成套及安装项目(二次)形成关联交易的事项由公开招标导致,交易定价方式公平、公正、公开,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因公开招标形成的关联交易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0856 证券简称:冀东装备 公告编号:2022-29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2年6月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6月29日 下午2: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的股票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9:15-15:00(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21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区通岛路金隅冀东科技大厦11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的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的特别说明

第2.00项议案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披露情况

以上提案内容详见2022年6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采取现场、信函、传真的方式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6月22日-2022年6月28日(上午8:15-11:45 下午13:00-16:45)。(不含假日)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1)联系地址: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区通岛路金隅冀东科技大厦,冀东装备董事会秘书室。

(2)邮政编码:063200

(3)联系电话:0315-8860671

(4)传真:0315-8860672

(5)联系人:万华宇

4.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的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投票方法详见《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56”,投票简称为“冀装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6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6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出席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一、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投票意见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如果委托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未作明确投票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投票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

二、有效期限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注: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22-042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15	–	2022/6/16	2022/6/1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年5月20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4)。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436,146,95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15,422,043.1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15	–	2022/6/16	2022/6/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序号	股东名称	证券账户	股份性质
1	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B88****793	无限售流通股
2	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B88****455	无限售流通股
3	喻会蛟	A63****422	无限售流通股
4	张小娟	A63****113	无限售流通股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5元。

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元。如相关投资者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照《财税[2014]81号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如存在除前述QFII、沪股通股东以外的其它非居民企业股东(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该等股东应参考《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自行在所得发生地缴纳所得税。

(5)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资本运营部

联系电话:021-6921 3602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2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广誉远 编号:临2022-019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董事等信息并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拉萨东盛广誉远药业有限公司因其业务发展需要,于近日对其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董事进行了变更,并相应变更《公司章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了由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公司名称变更

变更前:拉萨东盛广誉远药业有限公司

变更后:西藏广誉远药业有限公司

二、经营范围变更

变更前: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不含疫苗)、第二类精神药品、第一二三类医疗器械以及保健食品的销售;进出口贸易、中药材的收购;中药饮片的生产;预包装食品、包装材料的销售;电脑软件开发与维护;医疗信息咨询服务;医疗设备租赁及维修服务;医疗器械、仪器仪表、医疗实验室设备、医用教学模型、机电设备、电子产品、家具的销售;化妆品、防护劳动用品、消毒产品、保健品、艾制品、食品生产及销售;农副产品收购销售;土特产加工销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变更后: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类医疗器械);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中草药收购;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中草药种植;货物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化妆品批发;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工器材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化妆品零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家具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保健食品生产;食品生产;食品销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药品零售;化妆品生产;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许可证件为准)

三、董事变更

变更前:张斌、梁鹏、傅淑红、杨红飞、郑延莉

变更后:张斌、梁鹏、王俊波、唐云、付守军

四、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9106468945XQ

名 称:西藏广誉远药业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斌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类医疗器械);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中草药收购;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中草药种植;货物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化妆品批发;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工器材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化妆品零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家具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保健食品生产;食品生产;食品销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药品零售;化妆品生产;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许可证件为准)

注 册 资 本:伍仟万圆整

成 立 日 期:2013年12月23日

营 业 期 限:2013年12月23日至2043年12月22日

住 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B区园区南路5号工业中心二号楼五层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九日